

爱恩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

(2021 年 12 月 7 日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级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文件精神，为促进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有序开展，更好地发挥推免生工作在选拔拔尖创新人才、完善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中的作用，激励学院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 **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原则。**坚持以德为先，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

（二） **自愿、自主、自选原则。**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原则。

（三）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推免生工作政策规定透明、信息程序公开、申诉渠道畅通。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当年度申请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四） **统筹安排，共同推进原则。**学院推免生工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牵头并负责全院推荐工作的统筹安排和具体实施。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成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书记任组长，分管副书记为副组长，教学基层组织负责人、教务部门负责人、院团委书记、毕业班辅导员为成员，负责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的组织实施，重要事项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院党政联席会汇报通过。

（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职责

1. 根据学校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的推荐办法，提供受理推免生工作的申诉渠道，并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

2. 按时、准确地通过有效途径向应届本科毕业生公布学院的推荐办法、工作安排等。

3. 负责本学院推荐工作办法的制定、发布和咨询，负责本学院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核、成绩排序、名单确定、公示等工作。

(三) **教务处**提供申请推免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获奖清单等，供学院审核使用；

(四) 根据学院需求，**科技处**指导学院对申请推免生的论文、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进行认定；

(五) **学生处、团委**提供申请推免生的奖惩清单，供学院审核使用；

(六) **体育部**对学院汇总的申请推免生体育竞赛类项目加分情况进行审核；

(七) **武装部**提供已服满兵役学生名单及其在部队奖惩情况，供学院审核使用。

三、名额分配

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我校推免生名额均可向本校或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

根据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推免生推荐名额，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将推免生推荐名额在本科各专业进行统筹分配；专业分配名额未用满时，剩余名额进行统筹调剂。

四、申请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政治立场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德才兼备。

3. 身心健康，符合规定的体育标准。

4. 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科学精神、协作精神、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修完本专业 1-6 学期与专业教学计划进度相应的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当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课程无不及格）。由学校选派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如因外校最后一个学期的课程结束晚于我校推免审核时间，则考虑该生的实际成绩。

6.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710 分制）（或公共外语类选修日语的学生，需要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二级“简称 N2”合格水平；选

修韩语的学生，需要达到韩国语能力三级“简称 TOPIK3”合格水平；选修法语的学生，需达到公共法语四级考试合格水平）。

四、推荐工作程序

1. 启动推荐工作。校级推荐办法和分学院名额确定后，学院制定院级推荐工作办法，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审核，审核通过后学院通过网站、易班等有效途径向学生公布。同时研究生院负责将推荐办法上报至推免服务系统。

2. 学生自愿申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应按时向本人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填写《上海海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审核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3. 学院审核推荐。学院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成绩、奖惩情况等进行审核。学院将审核无误的学生按推荐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学院分配名额确定推免生名单和候补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汇总。

4. 名单审定与公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名单后，学院将名单在学院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上级规定的时间。公示期结束，学院推免生名单需由推荐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盖学院公章，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存档。

5. 推免生名单上传。推免生名单确定后，由研究生院统一上传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备案。

具体工作时间节点根据上级要求，学院在启动当年该工作时公布。

五、推荐成绩计算办法

推荐成绩=本科（1-6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0.75 + 加分绩点*0.25；

1. 成绩计算说明

（1）1-6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加分绩点满分均为 4 分。

（2）加分绩点计算，详见“获奖项目对应加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2. 获奖项目对应加分绩点的计算方法（奖项获奖日期截止到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只计算本科阶段）

（1）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已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且第一署名为上海海洋大学的学术论文（只计算前两位作者），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发表人顺序及绩点计算见附表 1。

（2）获得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奖励（计前 5 名，三等奖及以上），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学院认定的 C 类赛事奖励（见附表 8，计前 5 名，三等

奖及以上，加分总值不超过 1.2），每项最高计为 0.6 绩点。

以团队获得奖励荣誉的，按照贡献度依次计算绩点，各成员绩点分配比例见附表 3。

（3）获得第一权利人为上海海洋大学，与专业相关的国内发明专利（只计算前两位）的，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发明人顺序及绩点计算见附表 1。

（4）已服满兵役并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计为 2.4 绩点；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二次，计为 1.8 绩点；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一次，计为 1.4 绩点；已服满兵役的学生参加推免，计为 1.2 绩点。

（5）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赛事获奖，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赛事类别及绩点明细见附表 4。

（6）荣获“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每项计为 0.3 绩点；荣获“校社会工作积极分子”“校优秀学生”“校大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称号，每项计为 0.2 绩点。

（7）同一学年的同一奖项就高计算一次。

3. 加分范围说明

（1）奖励表彰范围包括：“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团员”“校社会工作积极分子”等，具体由学生处（团委）认定；体育竞赛类项目，具体由体育部认定；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清单由教务处提供（见附表 5，每年将根据上海市发布的最新《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评分办法》《市教委分类评价学生获奖重点赛事清单》动态调整），认定依据为该赛事是否在获奖当年的上级加分竞赛清单中。学院认定的 C 类赛事清单（见附表 7）由学院提供。

（2）国内外核心期刊范围：被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含扩展库）收录的期刊或被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含扩展库）收录的期刊。

六、申诉渠道

学生对学院推免生工作过程有异议或举报，可以向学院受理申诉负责部门反映。学院受理申诉地点：

爱恩学院 206 办公室孙老师，电话：021-61900781，邮件：lssun@shou.edu.cn

七、附则

1. 推免到我校的研究生，可优先入选“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创新实践”等项目，以提升学生国际公务员素养、批判思维能力以及领导力、组织力和执行力。

2. 推免生有关限定条件

(1)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 推免生名单确定并上传至全国推免生管理系统后，不得更改。若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经网上报名、推免生复试后未被任何研究生招生单位接收，则推免生资格作废。

(3) 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就业中的政府项目和享受其它就业政策，不得办理出国证明。

本办法自 2019 级学生开始执行。

本办法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如上级有新政策，以新政策为准。

附表 1：学生发表论文及专利加分对应表

以上海海洋大学为 第一署各单位 公开发表或批复的	第一作者学生 第二作者教师	第一作者教师 第二作者学生	第一作者学生 第二作者学生
核心期刊论文	2.4	1.2	第一作者 1.8 第二作者 0.6
发明专利	2.4	1.2	第一作者 1.8 第二作者 0.6

注：1. 如有以共同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刊出的实际排序认定第一、第二作者。

2. 申请人只能有一次以非第一作者成果加分，且此成果的第一作者应为本校相关学科（专业）的师生。

附表 2：学校学院认定的赛事加分绩点

类别	级别	特等奖及一等（金）	二等（银）	三等（铜）
学校认定的 A 类赛事	国家级	2.4	1.8	1.2
	省市级	1.2	0.9	0.6
学校认定的 B 类赛事	国家级	1.2	0.9	0.6
	省市级	0.6	0.4	0.2
学院认定的 C 类赛事	国家级	0.6	0.4	0.2
	省市级	0.3	0.2	0.1

附表 3：学校和学院认定的赛事获奖加分团队成员分配比例

成员排序	所占项目分值比例				
	1 人团队（100%）	2 人团队（120%）	3 人团队（130%）	4 人团队（140%）	5 人团队（150%）
团队成员 1	100%	70%	65%	62%	60%
团队成员 2		50%	45%	40%	37%
团队成员 3			20%	20%	20%
团队成员 4				18%	18%
团队成员 5					15%

备注：

（1）相关赛事如已评选了明确的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其他的最佳人气奖，特别策划奖等等不予加分；

（2）同一项目在同一学年内参加不同的赛事，就高计一次；

（3）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优秀学术论文、我最喜爱的项目、最佳创意/创业项目”可计为一等奖，入选项目计为三等奖；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我最喜爱的项目、最佳创新/创业项目报告”可计为一等奖，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报告计为三等奖。

（4）教务处提供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历年获奖清单，学院将根据学生获

奖证书，对照相应类别、等级自行审核认定,教务处抽查。

附表 4：学校认定的体育类赛事加分表

加分体育赛事	加分绩点			
亚洲运动会（含亚洲单项锦标赛）1-6 名	2.4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1-3 名	2.4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4-6 名		0.6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含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1-3 名		0.6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 1-3 名		0.6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7-12 名			0.3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含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4-6 名			0.3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 4-6 名			0.3	
其他由政府主办的全国水上运动赛事 1-2 名			0.3	
华东区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第 1 名				0.2
上海市大学生体育比赛第 1 名				0.2

附表 5：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清单

类别	国家级竞赛名称	省市级竞赛名称
学校认定的 A 类赛事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
	“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TI 杯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上海站）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示
学校认定的 B 类赛事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一等奖）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上海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大赛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华东赛区）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中国诗词大会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
		“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
		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技创业杯”奖
		“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

附表 6：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获奖个人及团队成员加分对应表

学科竞赛	级别	成员排序	特等奖及一等（金）					二等（银）					三等（铜）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学校认定的 A类赛事奖项	国家级	成员1	2.4	1.68	1.56	1.488	1.44	1.8	1.26	1.17	1.116	1.08	1.2	0.84	0.78	0.744	0.72
		成员2		1.2	1.08	0.96	0.888		0.9	0.81	0.72	0.666		0.6	0.54	0.48	0.444
		成员3			0.48	0.48	0.48			0.36	0.36	0.36			0.24	0.24	0.24
		成员4				0.432	0.432				0.324	0.324				0.216	0.216
		成员5					0.36					0.27					0.18
	省市级	成员1	1.2	0.84	0.78	0.744	0.72	0.9	0.63	0.585	0.558	0.54	0.6	0.42	0.39	0.372	0.36
		成员2		0.6	0.54	0.48	0.444		0.45	0.405	0.36	0.333		0.3	0.27	0.24	0.222
		成员3			0.24	0.24	0.24			0.18	0.18	0.18			0.12	0.12	0.12
		成员4				0.216	0.216				0.162	0.162				0.108	0.108
		成员5					0.18					0.135					0.09
学校认定的 B类赛事奖项	国家级	成员1	1.2	0.84	0.78	0.744	0.72	0.9	0.63	0.585	0.558	0.54	0.6	0.42	0.39	0.372	0.36
		成员2		0.6	0.54	0.48	0.444		0.45	0.405	0.36	0.333		0.3	0.27	0.24	0.222
		成员3			0.24	0.24	0.24			0.18	0.18	0.18			0.12	0.12	0.12
		成员4				0.216	0.216				0.162	0.162				0.108	0.108
		成员5					0.18					0.135					0.09
	省市级	成员1	0.6	0.42	0.39	0.372	0.36	0.4	0.28	0.26	0.248	0.24	0.2	0.14	0.13	0.124	0.12
		成员2		0.3	0.27	0.24	0.222		0.2	0.18	0.16	0.148		0.1	0.09	0.08	0.074
		成员3			0.12	0.12	0.12			0.08	0.08	0.08			0.04	0.04	0.04
		成员4				0.108	0.108				0.072	0.072				0.036	0.036
		成员5					0.09					0.06					0.03

附表 7：学院认定的 C 类赛事清单

类别	国家级竞赛名称	省市级竞赛名称
学院认定的 C 类赛事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专业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上海市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专业竞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上海赛区）
		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决策仿真大赛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上海市）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移动应用创新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移动应用创新赛（华东赛区）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软件类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软件类（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附表 8：学院认定的 C 类赛事获奖个人及团队成员加分对应表

学科竞赛	级别	成员排序	特等奖及一等（金）					二等（银）					三等（铜）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学院认定的 C类赛事奖项	国家级	成员1	0.6	0.42	0.39	0.372	0.36	0.4	0.28	0.26	0.248	0.24	0.2	0.14	0.13	0.124	0.12
		成员2		0.3	0.27	0.24	0.222		0.2	0.18	0.16	0.148		0.1	0.09	0.08	0.074
		成员3			0.12	0.12	0.12			0.08	0.08	0.08			0.04	0.04	0.04
		成员4				0.108	0.108				0.072	0.072				0.036	0.036
		成员5					0.09					0.06					0.03
	省市级	成员1	0.3	0.21	0.195	0.186	0.18	0.2	0.14	0.13	0.124	0.12	0.1	0.07	0.065	0.062	0.06
		成员2		0.15	0.135	0.12	0.111		0.1	0.09	0.08	0.074		0.05	0.045	0.04	0.037
		成员3			0.06	0.06	0.06			0.04	0.04	0.04			0.02	0.02	0.02
		成员4				0.054	0.054				0.036	0.036				0.018	0.018
		成员5					0.045					0.03					0.015